

元智大學

違反菸害防制辦法告發通報表

112.06.07 制定

日期	年 月 日	時間	時 分	類別	☐ 學生 ☐ 教職員 ☐ 校外人士
地點				違反人	
事實陳述 (含現場照片)					
備註	一、通報人應負舉證之責任填寫「元智大學違反菸害防制辦法告發通報表」(如附表)，表件請繳交至環安衛中心，分案至業管單位(人事室、教務處、學務處)協助人員辨識。 二、基於學校教育立場，實施戒菸輔導、關懷諮詢等，並提供戒菸資源，協助學生建立無菸健康行為。 三、經查獲違規吸菸者，若為學生則檢送學生評議委員會進行強制戒菸教育，若再違規吸菸或不配合戒菸教育或輔導，依法函送衛生局裁罰。其它身分若經勸阻仍不配合，則依法逕行函送衛生局裁罰。				

業管單位：

環安衛中心：

通報人：